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7/12-13(01)號文件

鍾樹根 議員,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 BBS, MH, JP

LC Paper No. CB(2)1277/12-13(0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馬逢國太平紳士, SBS (Fax: 2365-0718)

馬主席：

懇請就 5 月 28 日“購藏撥款”議程作補充提問

在 5 月 28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例會上，曾經討論“提供撥款以供購置藝術作品”的議題，當日早上本人由於有其他事務處理，故稍遲出席會議，致使無法在會議上向政府代表充份作出提問。由於本人就康文署博物館在購藏方面仍存有不少疑問，尤其是牽涉到康文署博物館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購藏方面的協調與分工，故希望閣下能批准本人以書面形式向政府作出補充提問，並要求政府以書面形式回覆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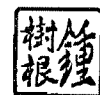
本人的補充提問問題如下：

- (1)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每年是否有一筆用作購藏的專款專項撥款？數目為多少？這筆撥款若該年用不完，餘款是否可在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2) 政府今次撥給康文署博物館用作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款項只有一次過的五千萬元，但西九文化區 M+用作購買 47 件瑞士收藏家希克藏品，已動用了 1.77 億元，超過今次撥款的一倍多。請問政府是否有「大細超」之嫌，厚待外國藏品，輕視本地藝術創作？
- (3) 文件表示，「委約」藝術家創作的精選作品，多會在公園休憩用地、政府建築物、公眾地方等地擺放。若然如此，則這類「委約作品」是否也能視之為藝術館的館藏呢？若則兩者在性質上不同，是否應該將「館藏藝術品」（可以長久保存）和「公眾地方藝術品」（風吹日曬，損耗更快），作出分項處理？

- (4) 文件第 10 段指 M+典藏範圍為「二十及二十一世紀國際級視藝藏品，範圍包括香港……的視藝、設計、建築及影像作品」，這與康文署博物館的「以香港為本位」的藏品範圍重疊；而許曉暉副局長在會上亦明言，不排除「兩個館有作品同時感興趣收購」的情況，即西九與康文署將來很大機會會互相競爭同一幅藏品。若然出現這種互爭的情況，局方如何理順或處理？另外，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內的文物及博物館購藏小組之間，會否制訂一套書面的/法定的協調和溝通機制，以解決上述問題？
- (5) 現時香港藝術館與文化博物館早已有系統地收藏了某些藝術大師的作品。為了避免日後 M+與兩館互相競投這類藝術作品，請問康文署會否向西九管理局提供一張「正在有系統地收藏的大師作品」的清單，以便彼此建立共識，若遇上這類作品，會優先留給相關的康文署博物館去購買，以免令博物館收藏的大師系列作品出現斷層，變得不完整？
- (6) 局方表示日後不排除 M+與康文署博物館會互借藏品或合辦展覽，但事實上香港現時各所博物館應該各有不同定位，理論上沒有互借藏品的需要。請問現時香港藝術館與沙田文化博物館之間曾否進行過互借藏品展覽的情況？若有，請列出詳情。另外，這種同一城市內鄰近博物館互借藏品展覽的做法，在國際上是否慣常做法，還是香港獨創？

就上述的補充提問，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能請求立法會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並要求政府盡快回覆本事務委員會。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人或議員助理謝先生(2522-8661)。

順頌
政祺！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副本致：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 2509-9055)